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0〕26号 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

陈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整顿对学校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的建议》收悉后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学校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关心和支持。随着我市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，针对学校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也日益增多。尽管我市教育部门采取了很多措施，但此类现象还比较突出。高频度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，必然给学校和教师造成很大负担，极大地分散了教师在学生身上的时间和精力。因此，如何进一步规范整顿对学校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，成为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亟待治理解决的重点问题。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．提高认识，进一步统筹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，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。这既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，也是全社会尊师重教的基本体现。凡是必须要进入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比考核，我们教育部门将统筹谋划，在落实好上级要求的同时，按照教育自身的实际，因地制宜地将工作统筹安排好。

2．减少事项，进一步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。我市根据上级精神，已下发《中共慈溪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的文件。明确要求各党政部门、社会团体进一步减少各类进校园活动，并于每年7月和12月向市教育局申报，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统一集中受理决定，学校每学期在“清单”中选择不超过5项进校园活动进行组织开展。

3．精简过程，进一步减少对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的影响。教育部门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体现差别化原则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，尽量简化程序。同时，在检查评比的频率、方式、时间上尽量多考虑学校实际，避免对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造成干扰。

4.加强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质量。市教育局将联合监察部门对各类督查评比考核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，对各类检查评比活动的内容、过程、结果、频次等进行全面督查，确保各类检查评比客观公正。坚决防止出现“重留痕轻实绩”的形式主义做法，切实提升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质量。

同时，我们将结合上级要求和您的建议，再次梳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更加全面、认真地加以贯彻落实。从而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，为广大教师安心、静心、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我市教育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0年9月14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史正泽

联系电话：63919011